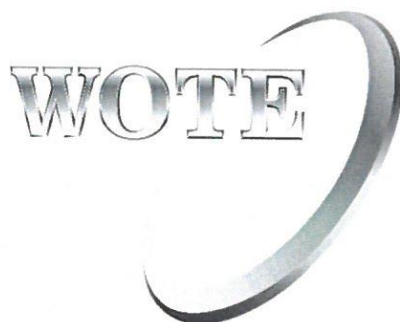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

(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 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产能、5,000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改性材料产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LCP 材料年产能 8,000 吨，实际有效年产能 5,000 吨（剔除 2014 年收购的韩国三星 LCP 项目旧产能），PPA 材料年产能 5,000 吨，PPS 产量尚处于百吨级水平。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中 LCP 产品扩产倍数为 4 倍，PPA 产品扩产倍数为 1 倍，PPS 产品扩产倍数为 100 倍左右，本次建设项目扩产倍数较大，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公司对于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不能通过客户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未能尽快扩大市场销售，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因相关事项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快速上涨并且持续保持价格高位，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而又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传导，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目前 LCP 产品的原材料联苯二酚（BP）的供应渠道较集中，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2022 年度，因原材料联苯二酚（BP）出现供应紧缺，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甚至出现短缺，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经营业绩都将会受到不

利影响。

###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281.57 万元、153,963.48 万元和 149,017.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4.30 万元、6,321.53 万元和 1,458.8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92%。

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状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人力和采购成本的上升，规模增长也带来了市场开拓、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增长的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甚至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实现自主可控、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缜密分析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该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原材料供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产及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增大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 六、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内涵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不断拓展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品类、延伸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分子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专业人才、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及管理效率，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七、存货增长及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20.52 万元、49,799.36 万元和 65,990.67 万元，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预测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或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35,069.94 万元、62,234.93 万元和 101,287.73 万元，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建设导致。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但公司有可能因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偏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产出不达预期。如公司长期资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可能导致公司长期资产发生减值。

##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                 | 2  |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                   | 2  |
|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 3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 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               | 3  |
| 六、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 4  |
| 七、存货增长及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                   | 4  |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 4  |
| 九、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                        | 4  |
|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 5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8  |
| 一、普通术语.....                              | 8  |
| 二、专业术语.....                              | 9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2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 15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31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 40 |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 43 |
| 七、行政处罚情况.....                            | 43 |
|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                       | 44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 47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 47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 49 |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50 |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52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5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3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 53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55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55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55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 71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替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           | 72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 72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87 |

|                                                                |     |
|----------------------------------------------------------------|-----|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                             | 87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结构权的变化 .....                                   | 87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 87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 87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 88  |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 89  |
| 一、市场风险 .....                                                   | 89  |
| 二、经营风险 .....                                                   | 89  |
| 三、财务风险 .....                                                   | 91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92  |
| 五、其他风险 .....                                                   | 93  |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 95  |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95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 10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101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 102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 103 |
| 审计机构声明 .....                                                   | 104 |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 105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沃特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 沃特有限            | 指 | 深圳市沃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惠州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 江苏沃特            | 指 |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沃特特种            | 指 |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 惠州沃特            | 指 |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香港沃特            | 指 |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
| 重庆智成            | 指 |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沃特智远            | 指 |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沃特智合            | 指 |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沃特智荣            | 指 |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沃特智华            | 指 |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沃特            | 指 |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惠州特种            | 指 |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前海荣桥            | 指 |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科赛            | 指 |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华宝生物            | 指 |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沃特华本            | 指 |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协同创新            | 指 |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阿德邦           | 指 |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银桥投资            | 指 |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
| 荣桥合伙            | 指 | 深圳市荣桥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荣桥投资            | 指 | 厦门荣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泰金融控股          | 指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 交银产业机遇混合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交银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     | 指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                        |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君泽君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中喜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通用塑料   | 指 | 产量大、价格低、应用广泛的大宗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AB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聚甲基苯烯酸甲酯和氨基塑料等                                                         |
| 工程塑料   | 指 |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
| 特种工程塑料 | 指 |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液晶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聚芳醚酮（PAEK）、聚苯硫醚（PPS）、聚砜、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
| 塑料改性   | 指 | 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
| 塑料合金   | 指 |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
| PE     | 指 | 聚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
| PP     | 指 | 聚丙烯，英文名称是 Polypropyl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耐热，耐腐蚀，密度小，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不易燃，强度高，耐气候变化，广泛用于管材和人造皮革等领域                                                            |
| PS     | 指 |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styr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经常被用来制作泡沫塑料制品                                                                |

|                           |   |                                                                                                                                                                   |
|---------------------------|---|-------------------------------------------------------------------------------------------------------------------------------------------------------------------|
| ABS                       | 指 |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称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                                                                           |
| PA                        | 指 | 聚酰胺，英文名称是 Polyamide，俗称尼龙，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耐磨性好，机械强度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
| PC                        | 指 |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carbonat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抗冲击，热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气等领域                                                                                               |
| PET/PBT                   | 指 | PET 指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PBT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英文名称是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工业机械等领域。两者统称为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
| PPE                       | 指 | 聚苯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Oxid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刚性大，耐热性高，电性能优良，主要应用于外科医疗器械、机电、电子电气等领域                                                                                      |
| POM                       | 指 | 聚甲醛，英文名称是 Polyformaldehyd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硬度高、钢性高、耐磨高，主要应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
| LCP                       | 指 | 液晶聚合物，英文名称是 Liquid Crystal Polymer，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光导纤维、汽车及宇航等领域                                                                              |
| PAEK                      | 指 | 聚芳醚酮，英文名称是 Polyetherketoneketone，主要包括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PEK）、聚醚酮酮（PEKK）等                                                                                              |
| PEEK                      | 指 |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应用于高端的机械和航空等科技                                                                                                            |
| PPS                       | 指 |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Sulfide，可用其取代金属材料，制成军事装备所需的结构部件                                                                                                          |
| PTFE                      | 指 |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tetrafluoroethene，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特性，同时耐磨性良好，在化工、机械、电子、电器、军工、航天、环保等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
| PSF                       | 指 | 聚砜，英文名称是 Polysulfon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力学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食品和日用品、汽车、航空、医疗和一般工业等部门                                                                                            |
| 高性能聚酰胺、半芳香族聚酰胺、半芳香族尼龙、PPA | 指 | 半芳香族聚酰胺是指分子链中既含有苯环又含有亚甲基的尼龙材料的总称，一般称为高温尼龙（PPA），常见材料包括 PA6T、PA9T、PA10T、PA12T 等。半芳香族聚酰胺材料具有脂肪族尼龙和全芳香族尼龙的特点，具有耐高温、高强度、高抗冲、耐磨、耐腐蚀和耐老化等优异性能，可以进行常规的熔融挤出和常规注塑，适合在高温领域使用 |
| 碳纤维                       | 指 | 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
| 碳纳米管                      | 指 |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
| 石墨烯                       | 指 | 碳原子的二维晶体结构，每个晶格是由六个碳原子围成的六边形，厚度为一个原子层。碳原子之间由 s 键连接，结合方                                                                                                            |

|          |   |                                                                                 |
|----------|---|---------------------------------------------------------------------------------|
|          |   | 式为 sp2 杂化。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导电特性和导热特性。其在航空航天，精密电子器件，新能源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
| UL 认证    | 指 |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     |
| ISO9001  | 指 |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
| ISO14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
| PMC      | 指 |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简称，意为生产及物料控制，主要包括了生产的计划和生产的进度控制与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等职能 |

注：本次募集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57.3529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0755-26880966

公司网址：<http://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stock@wotlon.com](mailto:stock@wotl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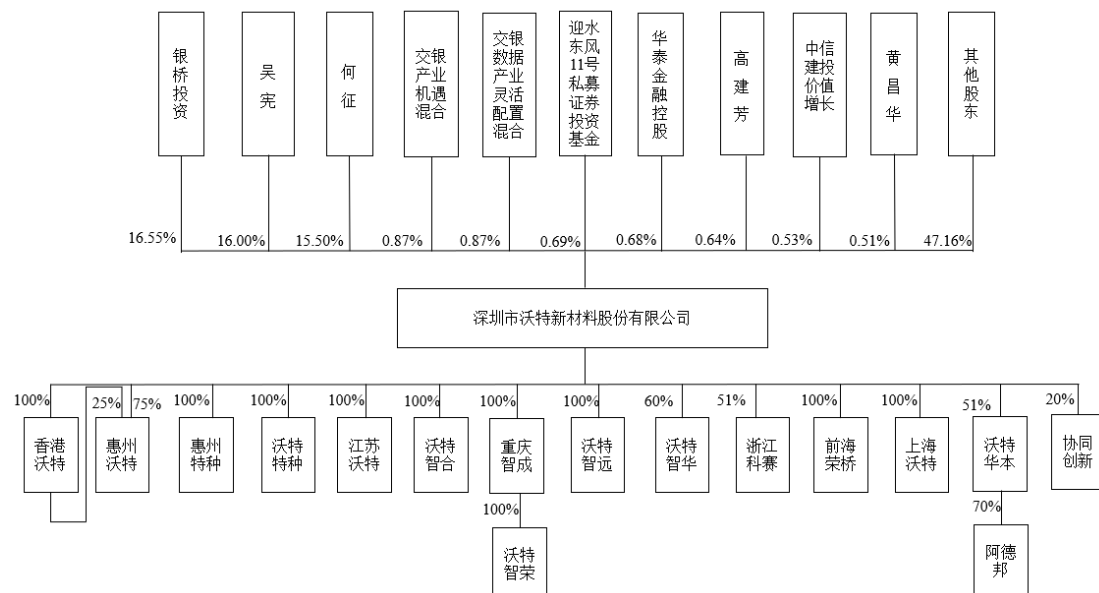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二)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 质押/冻结股数 (股) |
|----|-------------------|-------------|--------|------------------|-------------|
| 1  | 银桥投资              | 37,490,001  | 16.55% | 是                | 10,813,020  |
| 2  | 吴宪                | 36,252,500  | 16.00% | 是                | 15,530,000  |
| 3  | 何征                | 35,122,502  | 15.50% | 是                | 13,161,000  |
| 4  | 交银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 1,971,960   | 0.87%  | 否                | -           |
| 5  | 交银产业机遇混合          | 1,965,942   | 0.87%  | 否                | -           |
| 6  | 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60,000   | 0.69%  | 否                | -           |
| 7  | 华泰金融控股            | 1,534,000   | 0.68%  | 否                | -           |
| 8  | 高建芳               | 1,450,000   | 0.64%  | 否                | -           |
| 9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 1,199,300   | 0.53%  | 否                | -           |
| 10 | 黄昌华               | 1,146,325   | 0.51%  | 否                | -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31.50% 的公司股份；同时，两人合计持有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发行人

总股本 16.55%的股份)。因此,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宪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沃特股份董事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荣获 2017 年度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拓荒人物”等殊荣。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吴宪、何征夫妇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br>出资额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 2011-7-22 | 吴宪持股<br>48.1928%、<br>何征持股<br>46.3855% | 1,660.00<br>万元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2  | 深圳市前海牧远科技有限公司 | 2020-6-15 | 吴宪、何征<br>各持股<br>50.00%                | 50.00 万元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除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br>出资额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深圳市荣桥资本有限公司       | 2021-1-29  | 吴宪持股 68.00%                     | 10.00 万元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4  | 深圳市荣桥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2-24 | 吴宪持股 67.32%、深圳市荣桥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00.00 万元  |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电气、储能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 1、行业监管

我国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2016 年 12 月，国务

院决定成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审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为塑料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的主要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通过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对塑料行业进行总体平衡和宏观调控。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塑料行业主要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下设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管理职能，并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发展，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中国合成树脂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2、政策及法规

改性塑料作为一类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是当前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近年来的相关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22.3.28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
| 2021.12.3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
| 2021.12.29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                                                |

| 时间         |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术部、自然资源部              | 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
| 2021.6.30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
| 2021.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
| 2021.1.15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 2025 年的自给率提升到 85%。                                                                                                                           |
| 2019.10.30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 2018.3.15  |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委         | 提出十项主要行动，以指导各行业、各地方、各技术委员会、各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开展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用标准引领新材料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
| 2017.1.25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 2017.1.23  |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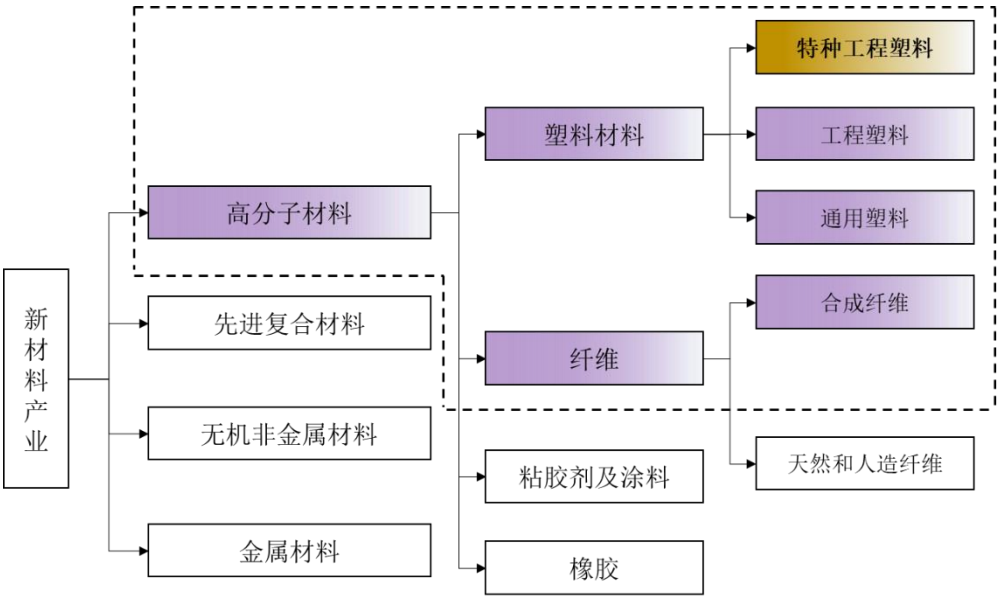
###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1) 新材料产业简介

新材料主要指新出现或正在发展中的、具有传统材料所不具有的优异性能的材料。新材料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是提升传统产业技术能级的关键。同传统材料一样，新材料可以从结构组成、功能特性、应用领域和材质等多种不同角度对其进行分类，不同的分类之间相互交叉和嵌套。新材料按材质主要分为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按特性主要分为塑料材料、纤维、粘胶剂及涂料、橡胶。

公司产品在新材料产业中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是 21 世纪科技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新材料产业包括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装备，与传统材料相比，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高度密集，研究与开发投入高，产品的附加值高，生产与市场的国际性强等特点。当前，新材料已经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是提升传统产业技术能级的关键。新材料研发水平及产业化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借助大量资本和优秀人才不断抢占新材料领域的话语权和制高点，通过巨头企业把控着主要市场。长期以来，美国、日本、德国等主要发达

国家将新材料技术作为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在新材料行业一直保持着主导和领先地位。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新材料产业起步较晚，1999 年国家颁布实施《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开始重点扶持新材料产业。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目前，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布局日趋合理，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钢铁、有色金属、稀土金属、水泥、玻璃和化学纤维等百余种材料产量达到世界第一；储能材料、光伏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特种不锈钢、超硬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业产能居世界前列；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多晶硅等领域成果加速工程化和产业化；超级钢（细晶钢）、电解铝、低环境负荷型水泥、全氟离子膜、聚烯烃催化剂等关键技术得到突破，对传统产业的优化和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纳米材料与器件、人工晶体与全固态激光器、光纤、超导材料等技术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在世界科技前沿占有了一席之地；生物医用材料、海水淡化技术等材料技术不断发展，为科技进步惠及民生提供了保障。

## （2）高分子材料简介

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许多与低分子化合物不同的有益性能，例如机械强度大、弹性高、可塑性强、硬度大、耐磨、耐热、耐腐蚀、耐溶剂等，使高分子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通常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常是根据不同的需求，由高分子化合物加入各种添加剂所形成，其基本性能取决于所含高分子化合物的性质，各种不同添加剂的作用在于更好地发挥、保持、改进高分子化合物的性能，满足不同的要求，用在更多的方面。

随着 20 世纪聚合方法逐渐升级，以及相关高分子理论的提出，高分子材料行业开始出现，材料行业出现变革。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纤维、粘胶剂及涂料，其中塑料、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并称为三大合成材料，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的生产已经成为 20 世纪以来发展最快的材料行业之一。尽管高分子材料具有很大优势，但目前大规模生产高分子材料还主要在普通常规条件下使用，即所谓的通用高分子

材料，而通用材料存在着机械强度差、耐热性低等问题。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则向高分子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推动了高分子材料向高性能化、功能化和生物化方向发展，随着技术的革新，出现了许多产量低、性能优异的新型高分子材料。近年来，合成高分子化学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等材料，产业技术升级正在进行。

### （3）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简介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在制造及加工过程中塑料呈流体状态，以方便造型，加工完成后呈现固态形状。塑料主要成分是合成树脂。

塑料种类繁多，根据各种塑料不同的使用特性，主要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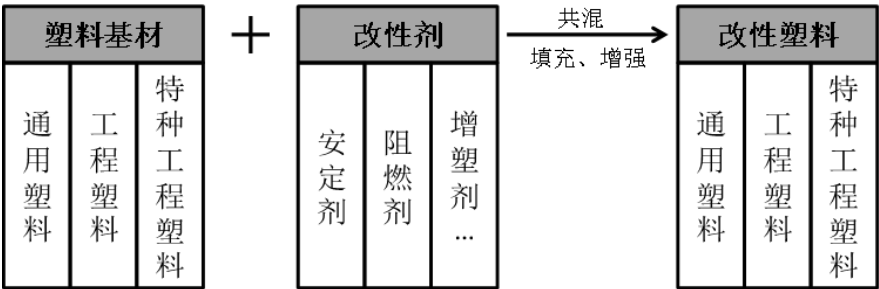
不同塑料分类不同，隶属的范畴也不同，市场规模、物性、附加值等指标也各不相同。随着塑料物性能力增强，产品附加值越高，产量越小。产量大、价格低、用途广、影响面宽的一些塑料品种被称为通用塑料，其产量占整个塑料产量的90%以上，故又称之为大宗塑料品种。其中，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AB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被称为五大通用塑料。比通用塑料性能更佳，更能适用于工业用途的塑料被称为工程塑料。主要的工程塑料制品已有10多种，其中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E）和热塑性聚酯（PET或PBT）被称为五大工程塑料。它们的产量较大，价格一般为传统通用塑料的2-6倍。

比工程塑料物理化学性能更佳的是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相较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性能更优，技术标准更严，附加值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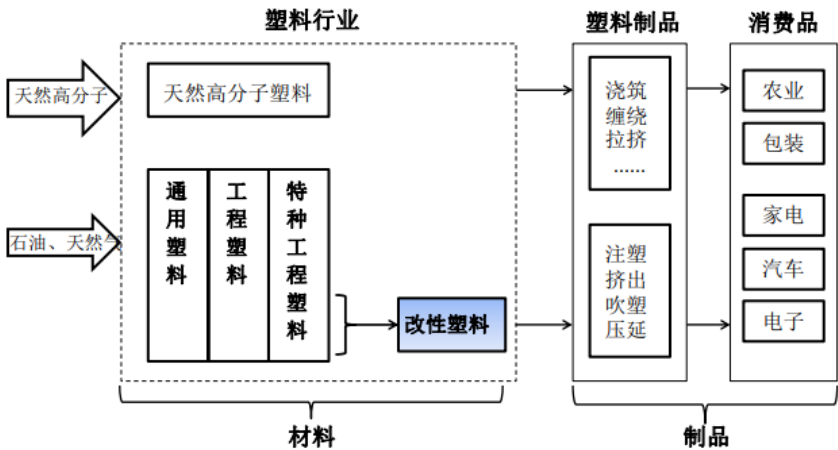
塑料在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塑料的优点主要有：①质轻，化学性质稳定，不会锈蚀；②耐冲击性好；③较好的透明性和耐磨耗性；④绝缘性好，导热性低；⑤一般成型性、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但是，普通塑料也有一定缺点：①耐热性差，热膨胀率大，易燃烧；②

尺寸稳定性差，容易变形；③耐低温性差，低温下变脆；④容易老化；⑤某些塑料易溶于溶剂。因此绝大多数塑料品种无法直接用于制造工业产品，必须加以改性，使其达到在下游家电和汽车等产品上的使用标准。通过物理、化学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添加不同添加剂改变原材料性质的方法进行改性，经改性的塑料产品即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在保持了塑料优良性能的同时，又克服了塑料的不利特性，在家电和汽车等产品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美观舒适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改性塑料的基材可以是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添加剂可以是另一种塑料或者是塑料助剂，而且塑料本身固有的问题几乎均可以通过添加改性剂来解决或是改善，改性塑料涉及塑料行业的很多方面，是塑料行业发展的新阶段。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供应链的最后一环，处于石油化工材料供应链的最末段，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示：



2、市场规模

(1) 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和市场规模

都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563 万吨提升至 2,650 万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到 2026 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3,000 万吨。

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占塑料总产量的比例）稳步增长。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 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已由 2011 年的 16.3%提升至 2021 年的 24.01%，相比全球 50%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改性塑料可以被用于制造家电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随着家电行业 3C 认证的逐渐深入，家电用电的安全性、稳定性、电磁兼容性及电波干扰方面都有了认证程序，并与国际接轨。这对家电行业使用原材料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环保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

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时尚性特征，人们会追求最前沿的科技产品，会更换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为应用于该行业的改性塑料提供了稳定而连续的市场需求。

## （2）特种工程塑料

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空间广阔。特种工程塑料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疲劳、抗蠕变和耐化学品等特殊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电器、汽车、家电、厨卫、交通运输、医疗器械和机械制造、精密器械等众多领域。我国特种工程塑料起步较晚，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差异较大，产业总体处于发展初期，多数产品对外依存度高达 70%以上。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特种工程塑料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且随着行业国产化认识程度的逐渐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进口替代材料的需求日益显著。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 年我国 LCP 消费占全球总额约 50%。受“新基建”拉动，我国 LCP 需求还将持续增加。供给方面，我国 LCP 材料长期依赖进口，LCP 进口依存度约为 80%。LCP 材料可以应用在电子电器、工业、消费电子、汽车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受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及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发展需要，国产 LCP 材料的需求量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2021 年全球耐高温尼龙市场需求量达到 16 万吨，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

产品应用面的拓宽，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7%。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7 年全球耐高温尼龙的市场规模约 19.45 亿美元。我国 2016-2020 年对半芳香族尼龙需求增速超过 10%，2020 年需求量达 3.3 万吨，其中，电子和汽车消费市占比高达 85%以上，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和汽车领域高温尼龙渗透率的提高是带动其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据《中国石油和化工产业观察》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对半芳香族尼龙的需求将保持 8%以上的增速，至 2025 年将达 5 万吨，发展前景较好。

聚苯硫醚(PPS)是聚芳硫醚(PAS)中最重要、应用最广泛的热塑性树脂。2015-2020 年我国 PPS 需求量由 1.98 万吨提升至 6.35 万吨，复合增速 26.2%；市场规模由 9.62 亿元提升至 27.33 亿元，复合增速 23.2%。其中，汽车、电子电器、环保等是 PPS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另外，近年来新能源及 5G 通讯领域的崛起为 PPS 及其改性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以 PPS 为基材进行增强增韧、导热、低介电及隔膜材料的复合改性材料在新能源及 5G 通讯领域有着广泛需求。PPS 材料的高强度、高绝缘性等特点使其成为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理想用材。据 QYResearch 预计，全球 PPS 市场规模到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18.1 亿美元。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以及特种工程塑料国产化

由于改性技术发展，一些通用塑料可以通过改性技术改善原有性质，耐热性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有了显著提升，从而具有了一定工程塑料的性质，应用领域得以大大拓宽。对于工程塑料，由于国内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原本的工程塑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工程塑料经过改性，各类物性指标更加优异，以更加严苛的性能适应市场需求，但仍无法达到特种工程塑料的使用性能。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可以耐高温，并且具有电性能好、尺寸稳定等特性，可以被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以及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随着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品种的技术水平、规模化水平及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升，正在逐渐减少对国外特种工程塑料的进口依赖，国产化水平提高。

#### (2) 生产、制备及应用过程绿色化

塑料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考虑经济效益，环境因素也不容忽视。产业需要以节能、省料、有利于环境为前提。除此以外，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都针对自身行

业特点，对所使用材料的环保特性进行了严格要求或是认证。材料的绿色制备技术已经成为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大规模、环境友好型材料产业的必须条件。随着技术进步，清洁生产工艺范围不断扩大，环境友好型改性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得以扩大。

#### **4、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改性塑料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

### **（四）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塑料改性技术主要包括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两大类。物理方法主要指通过填充、共混和增强等不涉及分子改变的物理方法进行改性；化学方法主要是通过共聚、接枝和交联等改变分子结构的化学方法进行改性。

两种方法相比较，物理法改性技术相对简单、适用性较强，在国内企业应用较多；化学方法涉及的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较高，在国内应用较少。目前国内改性塑料技术水平总体较低，高性能材料从国外进口的比例较大。

#### **2、行业特性**

##### **（1）周期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改性塑料产品受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影响，其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的波动一致并有一定滞后性。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由于改性塑料涉及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品类分散，总体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但波动幅度更小。从产品结构上看，低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高端改性塑料的下游产品一般也对应着中高端消费品，对价格的敏感性更低，所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的波动。

##### **（2）区域性**

由于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与下游产业联系密切，故在选择厂址的时候偏向于贴近客户，这样的地理位置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故改性塑

料行业的区域性与其下游行业是一致的，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这些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以及西南地区经济水平和产业配套的完善提高，塑料制品等下游行业有逐渐往西南地区转移的趋势，改性塑料行业产能也逐步随之发生转移。

### **（3）季节性**

改性塑料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电子电器行业等，改性塑料行业季节性也由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决定。一般情况，各下游行业在其旺季前会提前备货，使得改性塑料厂商的生产旺季会提前一到两个月，总体来看，下半年销售量要比上半年更多。不过由于改性塑料应用广泛，各下游产业的季节性并不完全相同，改性塑料生产厂家可以利用这一特点，发展季节特性不同的产品，来抵抗季节性波动，从而达到生产线的有效利用。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产业链分析**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各种未经改性、加工的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大部分合成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由原油提炼而来。原油作为改性塑料、合成树脂的间接原材料，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但原油价格波动也对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影响。

### **2、下游产业链分析**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及具有独特功能等方面优势，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建筑建材、节能灯具、玩具、电动工具、道路材料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改性塑料企业往往是根据订单确定产量，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改性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消费升级和政策扶持，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扩大。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 LCP 材料、改性 PPE 系列产品以及碳纤维、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业内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水平。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

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尤其是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随着下游客户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相较于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企业，公司通过向上游延伸，掌握了 LCP、PPA 等树脂的合成技术，公司在树脂合成和改性一体化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2、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较多，主要企业概况如下：

###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为广州，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产品覆盖了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被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设备、消费品、包装物、玩具等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99 亿元。

### （2）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普利特，代码：002324）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聚丙烯系列（PP）、苯乙烯共聚物系列（ABS）、PC/ABS 系列、聚酰胺系列（PA）、液晶高分子系列（LCP）。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1 亿元。

###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恩股份，股票代码：002768）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家电、汽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及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6 亿元。

### （4）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道恩股份，股票代码：002838）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6 亿元。**

#### （5）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会通股份，股票代码：688219）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的产品分为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以及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特色产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0 亿元。**

#### （6）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聚赛龙，股票代码：301131）成立于 1998 年 1 月，主要从事改性 PP、改性 PC/ABS 为主的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东风集团、丰田集团、普联技术等知名企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3 亿元。**

#### （7）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京聚隆，股票代码：300644），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主要从事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酰胺、工程化聚丙烯、合金材料和塑木环境工程材料等四大类。**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9 亿元。**

###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做自己、被需要”的核心经营理念，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沃特股份及子公司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浙江科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或子公司现已成为国家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示范单位、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相继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广东省名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首届质量百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液晶高分子材料（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四氟乙烯材料（PTFE）等多个产品领域已经可以实现国产化进口替代。公司积极拓展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市场，不断完善在特种工程塑料方面的产业布局。面对通讯及电子产业客户对于产品高频化、精密化、集成化的要求，公司为客户开发了多款 LCP 材料产品，并根据未来 5G 通讯要求与客户合作开发适用于 5G 基站及终端设备的 LCP 材料。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PPA）、液晶高分子材料（LCP）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公司进一步优化上游优势，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浙江科赛 51%的股权、2022 年公司收购沃特华本 51%股权，借助国内氟材料资源优势与现有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高端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服务。

## （七）行业特点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行业加快发展。

##### ②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由于改性材料的性能优异且可以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定制产品，下游用户目标群体广泛，市场需求总体增加。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改性塑料需求量的增长。随着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以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主导的中国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的使用逐渐普及，特别是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和产品更新周期较短，较频繁的更新换代赋予电子产品市场稳定持续的发展，进而形成对改性塑料的长期需求。

##### ③塑料改性及相关技术进步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外引进等方式，不断取得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

进步，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更多的下游行业，并且在已有下游行业的应用也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 ④原材料供应的改善

原材料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改性塑料产品的质量。随着国内生产制造塑料原材料的技术进步，部分塑料基材和助剂已经接近国际水平。国产原材料逐渐进入市场，逐渐打破国外原材料垄断地位，从而推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导致行业利润率波动大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改性塑料行业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时候，改性材料的价格不能及时传导至销售价格的调整，有一定的时滞性。所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短期时间内，若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和产量，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②跨国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跨国企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规模大，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石化巨头如德国巴斯夫等纷纷争夺中国市场。随着这些跨国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逐渐适应，产量水平逐渐扩大，综合实力逐渐展现。相较于这些跨国企业，中国本土改性塑料行业起步晚，国产企业规模小，整体规模经济效应弱。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加速渗入对本土改性塑料行业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 ③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研发投入有限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由于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研发投入有限、科技创新环境尚待优化等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高效的转化为生产力。这些情况使得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整体缺乏核心竞争力，可能影响我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其配方。在配方研发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配比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所以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大品

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市场公开，但是高性能改性塑料配方仍然有专利保护。由于配方的保密性，想要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厂商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配方才能在行业立足。除此以外，由于改性塑料行业是需求驱动型，需要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加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为了适应下游需求、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缺乏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公司很难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来适应市场需求。

## （2）产品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有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工程等。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对塑料制品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通过复杂繁琐的认定或审核，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通常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的才能向其供货。此外，鉴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特殊要求，能否通过特定认证成为改性塑料企业进入供应商名单的第一道门槛，如欧盟的 RoHS2.0、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等。下游行业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以汽车行业为例，改性塑料制品作为配套产品进入汽车行业，首先必须通过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 ISO/TS16949 认证。而汽车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少则六个月，长则两年以上，导致新产品从研发出来到实现规模生产的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

## （3）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材料的品质、数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已在改性塑料行业树立口碑、建立品牌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因为优良的口碑和知名的品牌背后往往代表着高品质的产品、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一般的小型公司很难达到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认同。

## （4）管理和人才壁垒

建立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背景及相关从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

和技术研发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磨合和资金方面的大量投入。与此同时，优秀专业人才也倾向于品牌知名度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因此，新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公司面临一定管理和人才壁垒。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及其他，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59,487.51  | 39.92  | 49,212.03  | 31.96  | 30,272.78  | 26.26  |
| 工程塑料合金  | 43,065.51  | 28.90  | 58,553.34  | 38.03  | 34,007.90  | 29.50  |
| 改性通用塑料  | 31,752.90  | 21.31  | 32,883.27  | 21.36  | 44,896.39  | 38.94  |
| 其他      | 14,711.43  | 9.87   | 13,314.83  | 8.65   | 6,104.49   | 5.30   |
| 合计      | 149,017.35 | 100.00 | 153,963.48 | 100.00 | 115,281.5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销售 | 121,147.95 | 81.30  | 132,849.84 | 86.29  | 99,457.44  | 86.27  |
| 出口销售 | 27,869.40  | 18.70  | 21,113.64  | 13.71  | 15,824.13  | 13.73  |
| 合计   | 149,017.35 | 100.00 | 153,963.48 | 100.00 | 115,281.57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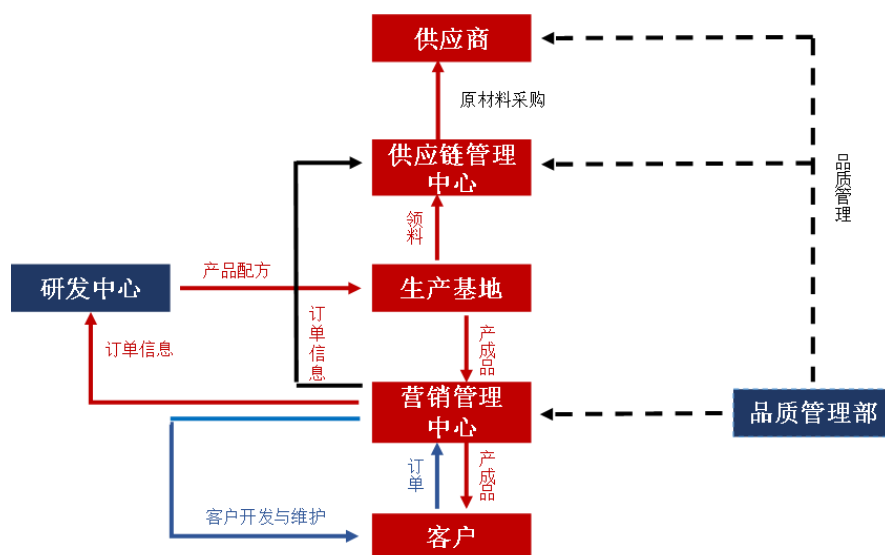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等多品类的高分子材料产品链，能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和材料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电气、储能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分类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LCP、PPA、PPS、PSF、PAEK、PTFE、碳纤复合材料（制件）等 | 电子电气、通讯、汽车、无人机、半导体、医疗器械等                             |
| 工程塑料合金  | 阻燃、增强、导电、导热、导磁 PC、PC/ABS、PPE、PBT、PA 等 | 家用电器、IT 设备、通讯设备、光伏、储能、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汽车、建筑电器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
| 改性通用塑料  | 增强、阻燃、矿物填充、耐候 ABS、PS、HIPS、PP、PE 等     | 汽车、电子产品、电工设备、灯饰办公设备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

###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采购模式

##### （1）采购原则

公司所采购物资包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它材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坚持以“快、优、廉”作为公司采购原则，对应的基本要求分别为交期、品质、成本。同时，各采购物资必须符合环保法规和满足客户需求。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由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向供应商下订单。

##### （3）供应商开发与控制

公司针对相应原材料的特性，制定选择标准，形成明确的采购需求。寻求初

步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交付及解决问题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通知通过初选的供应商送样试验、验证，并建立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对于经审核的供应商，公司与之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采购合同。

#### （4）采购执行整理

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处理采购订单的过程中，负责监管采购执行过程的实施，并对库存物料进行优化管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在预留一定量库存的情况下，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使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物料、方法、环境、测量等在受控制的情况下按程序进行操作，以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客户的订单，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排产并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

公司改性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主要生产活动内容如下图所示：

| 主要生产流程                                                                                                                                                                                                                                                                                                                                                                                                                             | 责任人    | 主要生产活动内容                                                          |
|------------------------------------------------------------------------------------------------------------------------------------------------------------------------------------------------------------------------------------------------------------------------------------------------------------------------------------------------------------------------------------------------------------------------------------|--------|-------------------------------------------------------------------|
| <pre>graph TD     A[材料进厂] --&gt; B[仓库收货]     B --&gt; C{IQC检验}     C -- NG --&gt; C1[不合格处理]     C --&gt; D[材料入库]     D --&gt; E[开单领料]     F[生产计划] -.-&gt; E     E -.-&gt; G[按单分料]     G --&gt; H[混合]     I[配色粉] --&gt; H     J[材料] --&gt; H     H --&gt; K[挤出]     K --&gt; L[水冷风干]     L --&gt; M[切粒过筛]     M --&gt; N[过磁/金属分离器]     N --&gt; O{成品检验}     O -- NG --&gt; O1[不合格处理]     O --&gt; P[包装/码板]     P --&gt; Q[入库]</pre> | 供应商    | 供应商送货到厂，将《送货单》、《材料检验报告》（国内供应商或有要求提供的）交仓库收货人员                      |
|                                                                                                                                                                                                                                                                                                                                                                                                                                    | 仓库     | 仓库收货人员接到《送货单》，核对品名、数量等是否正确。对材料用《标识卡》进行标识，注明批号，通知 IQC 检验           |
|                                                                                                                                                                                                                                                                                                                                                                                                                                    | IQC    | IQC 接到通知后，按《抽样计划》进行抽样检验，依《原材料规格书》进行判断，合格在《标识卡》上注明合格，不合格要记录标识，进行处理 |
|                                                                                                                                                                                                                                                                                                                                                                                                                                    | PMC    | PMC 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制定《生产计划表》并将信息传递至生产、仓库、品质等                           |
|                                                                                                                                                                                                                                                                                                                                                                                                                                    | 仓库     | IQC 检验合格物料入库，做好标识和账务管理                                            |
|                                                                                                                                                                                                                                                                                                                                                                                                                                    | 生产/仓库  | 生产领料人员根据配方和生产计划开出《领料单》去仓库领料，仓库根据领料单核对后按先进先出发货                     |
|                                                                                                                                                                                                                                                                                                                                                                                                                                    | 配色师    | 产品若有颜色要求，由配色师按客户要求配制色粉                                            |
|                                                                                                                                                                                                                                                                                                                                                                                                                                    | 生产操作员  | 混料操作人员按配方要求，对助剂分成规定的重量，并自检名称、重量等是否正确                              |
|                                                                                                                                                                                                                                                                                                                                                                                                                                    | 生产操作员  | 操作人员按《混料工艺单》进行投料混合，混好后放入进料器                                       |
|                                                                                                                                                                                                                                                                                                                                                                                                                                    | 生产操作员  | 将主要材料按要求放入指定的进料器                                                  |
|                                                                                                                                                                                                                                                                                                                                                                                                                                    | 操作员    | 按《生产挤出表参数基准表》设定工艺参数，按《挤出作业指导》进行操作                                 |
|                                                                                                                                                                                                                                                                                                                                                                                                                                    | 操作员    | 根据产品和生产速度调整，保证产品的温度和水份                                            |
|                                                                                                                                                                                                                                                                                                                                                                                                                                    | 操作员    | 保证产品颗粒均匀，除去长条、连粒和结块等不良                                            |
|                                                                                                                                                                                                                                                                                                                                                                                                                                    | 操作员    | 保证产品料粒纯度，分离出产品中的金属和含金属的粒子                                         |
|                                                                                                                                                                                                                                                                                                                                                                                                                                    | 品管     | QC 对颜色、外观、物性、环保要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张贴《合格品标识牌》，不合格品要及时调整和处理                |
|                                                                                                                                                                                                                                                                                                                                                                                                                                    | 操作员    | 每袋 25Kg，自动/手动缝包，每板码 1 吨（40 包）并做好产品标识                              |
|                                                                                                                                                                                                                                                                                                                                                                                                                                    | 操作员/仓库 | 生产开《入库单》将合格的成品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平台和合理布局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寻找意向客户，与潜在的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业务人员

录入客户信息，并在系统中下单，然后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行情等进行报价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开具送货单，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由客户方签字确认。每月双方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明细。

####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59,487.51  | 39.92  | 49,212.03  | 31.96  | 30,272.78  | 26.26  |
| 工程塑料合金  | 43,065.51  | 28.90  | 58,553.34  | 38.03  | 34,007.90  | 29.50  |
| 改性通用塑料  | 31,752.90  | 21.31  | 32,883.27  | 21.36  | 44,896.39  | 38.94  |
| 其他      | 14,711.43  | 9.87   | 13,314.83  | 8.65   | 6,104.49   | 5.30   |
| 合计      | 149,017.35 | 100.00 | 153,963.48 | 100.00 | 115,281.57 | 100.00 |

#####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销售情况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吨

| 年度      | 产品类型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2022 年度 | 工程塑料合金  | 15,303.72 | 18,522.27 | 121.03% |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8,120.17  | 7,381.52  | 90.90%  |
|         | 改性通用塑料  | 23,871.81 | 24,250.01 | 101.58% |
|         | 合计      | 47,295.70 | 50,153.80 | 106.04% |
| 2021 年度 | 工程塑料合金  | 25,435.74 | 25,115.40 | 98.74%  |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9,025.66  | 8,691.18  | 96.29%  |
|         | 改性通用塑料  | 23,105.34 | 22,915.98 | 99.18%  |
|         | 合计      | 57,566.74 | 56,722.56 | 98.53%  |
| 2020 年度 | 工程塑料合金  | 17,793.50 | 18,178.38 | 102.16% |
|         | 特种高分子材料 | 5,912.00  | 5,813.00  | 98.33%  |
|         | 改性通用塑料  | 33,010.00 | 35,141.00 | 106.46% |
|         | 合计      | 56,715.50 | 59,132.38 | 104.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塑料合金、特种高分子材料、改性通用塑料产品的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C、HIPS、ABS、PP 等通用树脂、塑料颗粒及各种助剂等，公司 LCP 合成树脂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对羟基苯甲酸、联苯二酚、对苯二甲酸等。其中通用树脂、塑料颗粒等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透明。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047.41 | 9,738.27  | 25,309.14 | 72.21% |
| 电子设备   | 1,482.65  | 1,099.14  | 383.51    | 25.87% |
| 运输设备   | 985.33    | 758.89    | 226.44    | 22.98% |
| 机器生产设备 | 49,969.81 | 18,586.59 | 31,383.22 | 62.80% |
| 其他设备   | 1,345.10  | 540.04    | 805.05    | 59.85% |
| 合计     | 88,830.30 | 30,722.94 | 58,107.37 | 65.41% |

## （七）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对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配方等进行创新，以满足及引导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目标，并通过研发关键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特种高分子树脂合成工艺控制技术

特种高分子树脂材料具有合成难度大、精度控制高等特点，客户对产品的高可靠度需求也要求合成工艺具有高度的产品重复一致性。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积累了充足和成熟的反应过程控制技术参数，并通过共性技术的开发，实现了 LCP、PPA 等树脂从研发到大规模生产的顺利转化，并不断提高各类树脂材料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指标一致性等重要交付指标。同时，公司具有专业的设备团队，可以根据公司产品和对应工艺的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 2、注塑级液晶高分子（LCP）技术

液晶高分子（LCP）具有分子取向有序及位置有序的特点。因此，LCP 材料具有极高的尺寸精密度和可加工性、高力学特性、高耐热特性、抗化学腐蚀、耐

辐照、抗老化、低摩擦系数等特性，正是基于 LCP 材料的优异性能，使得 LCP 成为了众多高端精密组件的选择材料，同时在电子、医疗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发行人基于扎实的 LCP 数据积累及成熟的专利布局，已成为业内知名的 LCP 供应商。随着对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研究，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工作的持续深入，发行人 LCP 持续推出新产品，其应用范围还将不断拓展。

### **3、薄膜级液晶高分子开发和应用技术**

液晶聚合物(LCP)材料薄膜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及低湿性等优点，是 5G 时代发展中天线产业的重要材料。发行人在 LCP 薄膜相关研究方面已有多项发明专利，重点开展对 LCP 分子结构的设计和合成工艺的研究，首先制备 LCP 薄膜所需的半成品树脂，然后采用固相增粘等方式制备出薄膜所需树脂。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的成膜工艺，相继开发出适合于涂覆和双向拉伸工艺多种薄膜级树脂。

### **4、5G 通讯用高频介电和散热材料**

随着 5G 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5G 通讯对材料提出了更高的介电稳定性和散热性能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建立 5G 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配备高频下介电性能检测设备，目前已掌握不同材料在高频下的介电特性和变化趋势。通过特有复合改性技术，开发了在高频条件下介电常数 2.0-15.0 可调的注塑级、挤出级的产品，以及导热系数 1.0-15.0 可调的散热材料。目前相关材料已经在 5G 基站、毫米波雷达罩、连接器、物联网信号发射站等产品上实现应用，并与国内多家知名的通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深入合作。

### **5、耐低温改性超耐候聚碳酸酯（PC）技术**

常规 PC 材料虽然在常温冲击、阻燃、强度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在耐低温、耐候、耐高温高湿、耐溶剂等方面的性能缺陷限制了其应用范围。发行人通过引入聚硅氧烷体系，开发了耐低温改性超耐候 PC 技术，不但保持 PC 原有的常温冲击、强度，而且改善了其缺口冲击敏感度、阻燃效果、加工流动性和加工周期，同时大大提高了 PC 的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和耐溶剂性能，满足 UL746C-f1 测试要求，拓宽了 PC 在恶劣环境下的应用范围。

### **6、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模塑料技术**

耐高温导电 PPE 尺寸稳定性能好,具有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电性能受温度、湿度的影响较小,主要应用在机械器具、运输机械、办公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和汽车领域。为了满足客户要求的导电 PPE 材料具有好的熔体流动性和外观、高刚性、高冲击强度以及 V0 级阻燃性等高性能要求。发行人采用独特的分散技术从而使复合材料兼具高力学性和高导电率;并采用自主开发的浸胶技术和设备,使纤维束表面包覆一层树脂层,树脂层与基体相匹配,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从而比较好的解决纤维分散问题。

## 7、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技术

碳纳米管作为上世纪最新发现的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具备超高的力学性能、独特的导电和导热性能等特性,但是由于其表面能非常高和比表面积大,容易出现团聚现象,很难分散,严重制约其在工程塑料里面的应用,发行人于 2010 年起致力于研究碳纳米管在聚合物材料中的界面研究,目前通过配方和工艺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一系列以 PC、PPE、PA、ABS、PPS、LCP 等树脂为基材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导电性能优异、力学性能好、导电性能均匀,克服了传统碳黑导电复合材料力学性能低和碳纤维导电复合材料外观效果差、导电不均匀的缺陷。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 IC 载带、IC 托盘、ATM 机等领域。

## 8、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

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比重轻、尺寸稳定、耐腐蚀等优异特点。但是传统的热固性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复杂,效率低,无法制作精密部件、产品难以回收,对环境破坏较大。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开发出包括短切碳纤维技术和连续长碳纤维技术在内的以各类热塑性树脂(PP、PC、MPPE、尼龙、聚酯、LCP)为基材的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该等材料在满足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要求的同时,成功解决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缺陷,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汽车、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ATM 机等对机械性能和轻量化有极高要求的行业。

## 9、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是指无需喷涂可直接注塑成型的环保材料。免喷涂材料具有丰富的色彩、良好的表面光泽、满足多元化的美学需求、更加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综合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摸索,对免喷涂材料技术中流痕及熔

接线的行业痛点潜心研究，优化对特殊结构的效果粉体以及独特的粉体表面处理工艺，在产品开发前期对材料选择、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色彩设计进行充分的实验认证，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定制化需求，相继开发高光泽和仿金属两大类免喷涂材料。高光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汽车控制面板、格栅、挡泥板等部件，仿金属光泽效果的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液晶电视面框、空调和洗衣机面板、吸尘器外壳和饮水器、汽车保险杠、踏板、行李支架等部件。

## **10、抗菌抗霉材料**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摸索，研发的抗菌抗霉材料已经可以满足于家电等行业相关材料要求。发行人的车用抗菌材料不仅具有高环保性、低散发性，还具备抑制细菌或表面杀菌的能力，可以实现更具有实用价值的"全方位健康"，主要抗菌材料如抗菌 PP、PE、尼龙、ABS、PC/ABS 等也相继在第三方完成了 ISO 22196-2011、GB/T 31402-2015 等抗菌标准的认可，可满足各大主机厂内饰件、门把手、方向盘、冷气滤网、脚踏垫等部件的开发要求。

## **11、高玻纤含量、良好外观长纤维增强聚丙烯（PP）材料技术**

长玻纤增强 PP 材料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冲击高、耐蠕变、尺寸稳定性高、抗动态疲劳、线性膨胀系数低等优点，因此长玻纤材料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外观件上，但常规高玻纤含量聚丙烯材料具有外观浮纤严重、影响美观的缺点。发行人通过提升设备工艺水平、优化配方设计等技术手段，突破高玻纤含量长纤维增强聚丙烯在外观件上的应用，预计在 5G 市场、汽车外观件及家电设备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12、完善的汽车材料解决方案**

随着汽车材料市场的不断扩大，低附加值、低技术要求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得越来越小。发行人通过完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工艺生产水平、优化生产要素各个环节，开发了新国标环保阻燃材料用于校车以及营运客车市场，开发了低气味、低散发环保内饰满足使用者对汽车内部空气质量的严苛要求，开发了高亮黑免喷涂材料用于满足内饰环保及外观的双重要求，发行人为汽车材料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作为众多国民基础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行业，新材料特别是高分子材料行业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而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高分子材料行业将围绕 5G、汽车新能源及轻量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展。

发行人将秉承“做自己，被需要”的价值观，以“塑造人类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服务、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 （二）未来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愿景与总体目标，发行人将在准确判断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以技术领先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客户满意作为根本目标，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作为手段，通过以下计划与措施不断推动企业进步，引领行业升级。

#### 1、强化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满意的新材料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全面认可与信赖。目前，公司已获得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公司将以此为基础与各行业领军客户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产品应用创新，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空间，充分发挥不同材料间配方、工艺、装备、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逐步完善并不断丰富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

发行人多年来将诚信作为首要方针，不仅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同时也与诸多供应商建立了可靠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和创新的方针，不断提高精益化制造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标准，优化供应链渠道和供应商管理系统，为公司生产建立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 2、积极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提升规模竞争力

随着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材料产品，充分发挥上游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中游材料改性、下游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布局，以及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平台化优势，实现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 **3、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巩固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多品类的高分子改性塑料产品链，可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化提供不同的定制等级，开发具有特殊功能的新型材料，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和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关注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进步和市场发展，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加在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投入。公司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仅利用特种高分子材料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利用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其他产品和技术的发展，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相对领先地位。

### **4、加强市场开发，完善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拥有了一支团结高效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团队。随着公司资源快速释放、产能快速提升、产品结构快速优化，公司将会通过外部精英引进、内部培训挖潜等一系列工作对团队进行强化。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为公司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提供强有力地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服务体系，有效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能力。

### **5、加强研发创新，适应市场变化**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

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 LCP、PPA、聚砜、PAEK、PPS 为代表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 5G、汽车、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材料；拓宽无人机、医疗器械、ATM 金融系统、机器人、家居等未来高分子材料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为客户开发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 **6、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型号。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也将珍惜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 **7、完善内部管理，探索智能制造**

公司将在原有“采购、研发、销售”三位一体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梳理公司内部流程体系和制度完善，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制造工厂的成功案例，开展对外交流和模式探讨，积极探索标准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办公自动化（OA）和项目管理（PLM）系统，关注考核、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执行性，在合理、高效、安全范围内最大程度调动员工积极性。

## **8、构建沃特学苑，夯实自身实力**

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人才的持续贡献。公司将基于已设立运行的“沃特学苑”实现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传承。“沃特学苑”将以学习、分享、拓展、创新为目标，通过外部资源引进、内部先进资源互动、经典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公司提

供人才不断成长和沉淀的平台。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形，为对东海聚合的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2 年<br>12 月 31 日<br>账面余额 | 截至 2022 年<br>12 月 31 日财<br>务性投资余额 | 占合并报表归<br>属于母公司净<br>资产的比例 | 备注                            |
|----|------|--------------------------------|-----------------------------------|---------------------------|-------------------------------|
| 1  | 东海聚合 | 100.80                         | 100.80                            | 0.09%                     |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浙江科赛导致间接参股，被动形成 |
| 合计 |      | 100.80                         | 100.80                            | 0.09%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账面余额为 100.8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 七、行政处罚情况

### 1、2020 年 5 月，惠州沃特被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惠城市监分局处告字【2020】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因使用逾期未经检验的叉车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公司子公司惠州沃特于 2020 年 5 月被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逾期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处罚金额为 30,000 元。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限度的最低金额，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2021年04月，重庆智合被长寿区消防救援支队处罚金额为5,000元

因堵塞安全出口，公司子公司重庆智合于2021年04月28日被长寿区消防救援支队处罚金额为5,000元。

上述罚款已缴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智合已不再使用该场所。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堵塞安全出口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限度的最低金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017.35万元，同比下降3.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87万元，同比下降76.9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91万元，同比下降82.26%。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 | 149,017.35 | 153,963.48 | -4,946.13 | -3.21%  |
| 营业成本 | 126,593.57 | 130,640.68 | -4,047.11 | -3.10%  |
| 销售费用 | 4,062.29   | 3,436.16   | 626.13    | 18.22%  |
| 管理费用 | 7,398.32   | 5,672.49   | 1,725.83  | 30.42%  |
| 研发费用 | 7,555.34   | 7,513.80   | 41.54     | 0.55%   |
| 财务费用 | 2,192.90   | 1,737.66   | 455.24    | 26.20%  |
| 其他收益 | 1,205.00   | 2,949.21   | -1,744.21 | -59.14% |
| 营业利润 | 1,528.52   | 7,064.49   | -5,535.96 | -78.3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利润总额                 | 1,420.40 | 7,136.90 | -5,716.51 | -80.10% |
| 净利润                  | 2,597.52 | 7,229.95 | -4,632.43 | -64.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58.87 | 6,321.53 | -4,862.67 | -76.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58.91   | 3,713.48 | -3,054.57 | -82.26% |

### (一)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16.51 万元,同比下降 80.10%,主要原因如下:

####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899.0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01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46.13 万元,同比下降 3.21%,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15.05%,同比减少 0.10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下降,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综合销售毛利率的同比下降,主要由于 LCP 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 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848.73 万元

2022 年度,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的同比增加进一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848.73 万元,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具体包括:①沃特华本自 2022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151.44 万元;②主营 PTFE 特种材料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08.18 万元;③重庆生产基地特种高分子材料新建项目的陆续建设及逐步投产,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664.31 万元;④银行借款同比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等。

#### 3、其他收益同比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744.2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4.21 万元,同比下降 59.14%,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744.21 万元。

综上,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相关投入的增加、利息支出的同比增长、其他收益的同比减少等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

润。

## （二）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 17 家改性塑料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不包含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公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9 家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该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其 2021 年 1-9 月和 2022 年 1-9 月数据，并计算对应变动率）**，受外部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17 家上市公司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公司 11 家，占比为 **64.71%**，其中同比下降 30%以上的公司为 9 家，占比为 **52.94%**；17 家上市公司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公司 11 家，占比为 **64.71%**，其中同比下降 30%以上的公司为 7 家，占比为 **41.18%**。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与改性塑料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是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相关投入的增加、利息支出的同比增长、其他收益的同比减少等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新的行业应用的不断拓展、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部分原材料供应的逐步改善以及发行人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持续创新产品、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预计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持续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涉及的风险因素作出了提示。**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政策持续鼓励，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大

新材料作为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它的发展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强国的重要引擎。我国新材料产业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我国科技和消费的不断升级，我国新材料产业具有发展速度快、供应链自主可控和需求旺盛等特点，因此也成为国家各项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方向。2021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2025年的自给率提升到85%”。202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其中包含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共300余种材料。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其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大

高分子改性材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可应用于

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也是卫浴、箱包、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高分子改性材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来发展机遇。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特种工程塑料是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塑料，其兼具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高优点。随着 5G 通讯、半导体、医疗行业材料升级等时代的到来，特种工程塑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中高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且随着行业国产化认识程度的逐渐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进口替代材料的需求也日益显著。

### **3、全球合成生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合成生物学技术是综合了科学与工程的一个崭新的生物技术，借助生命体高效的代谢系统，通过基因编辑技术改造生命体以设计合成，使得在生物体内定向、高效组装物质、材料逐步成为可能。生物制造利用生物资源或化石资源在生物微工厂内进行物质转化，过程条件温和，作为一种绿色生产方式能够促进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新结构和生产新方式，是“碳中和”目标下最为合适的材料生产方式，合成生物材料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根据 CB 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达 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与 2019 年相比，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增长 28.8%，达到 189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目前由北美洲主导，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58.5%；亚太区是全球第三大市场，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份额的 15.1%，可发展空间广阔，并有望未来成为全球最大市场。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实践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

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随着 5G 通讯、半导体、汽车电子化、军工及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逐渐丰富的行业需求和日益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对上游特种工程树脂的需求快速增加。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 LCP、PPS、PPA 等高性能功能产品的产业布局，不断提高具备更高附加值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占比，强化市场开拓，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2、加强新技术研发布局，提升材料方案创新能力**

合成生物学成为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新兴前沿交叉学科之一，合成生物学与合成化学等多学科、多技术的交流融合，有利于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公司本次“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全方位探索生物基材料的生产及应用技术，实现公司工艺技术的改进和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新材料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必要的保障。

##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的 30%，即 67,972,058 股（含 67,972,058 股），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 77,310.79  | 69,489.22  |
| 2  |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27,676.00  | 18,094.4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136,986.79 | 119,583.62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573,529 股,实际控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两人系夫妻关系。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08,86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本次发行上限 67,972,058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4,545,587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3 年 2 月 22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二)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深

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 77,310.79  | 69,489.22  |
| 2  |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27,676.00  | 18,094.4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136,986.79 | 119,583.62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成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7,310.7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489.22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2 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5,000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

公司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

##### 2、项目建设背景

### （1）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是一种介于固体结晶和液体之间的中间状态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其在以液晶相存在时粘度较低且高度取向，而将其冷却、固化后，它的形态又可以稳定保持，这类材料具有一系列优异的性能，例如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突出的耐热性、低吸水率、优异的阻燃性、极小的线胀系数、优良的耐燃性、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耐气候老化、能透微波以及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因数等特点，具备优异的成型加工性能等。

从应用领域分布来看，液晶聚合物因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包括连接器、高线度接插板等；液晶聚合物因其耐化学药品和气密性优良，可应用于医药、医疗器械领域；用液晶做成的纤维可以做防弹服、刹车片、光导纤维及显示材料等；还可制成薄膜，用于软质印刷线路。热致液晶聚合物还可与多种塑料制成聚合物共混材料，这些共混材料中液晶聚合物起到纤维增强的作用，可以大大提高材料的强度、刚性及耐热性等。近年来，液晶聚合物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

### （2）聚苯硫醚

聚苯硫醚（PPS）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的聚合物，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聚苯硫醚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不易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在下游应用市场领域，聚苯硫醚可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机械仪器、5G 通讯、化工、军工、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聚苯硫醚可应用在汽车领域的各个零部件上，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聚苯硫醚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占比不断提高。在机械仪器领域，聚苯硫醚主要应用于泵、阀门、管道等机械制造和精密工程的各种部件；在 5G 通讯领域中，聚苯硫醚可用于塑料天线振子等；在供暖、通风设备领域可应用于压缩机、消声器/储液器等；军工和航天领域则应用于火箭弹引线底座、飞机和导弹结构零件等；在医疗领域中，

聚苯硫醚化合物可用于外科手器械，聚苯硫醚纤维可用于医用纤维和膜等。

为保证市场公平竞争，保护国内企业发展，2020年11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53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存在倾销行为，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该反倾销措施对我国聚苯硫醚产业的经济安全和长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国内聚苯硫醚厂商得到快速发展机会，有利于国产聚苯硫醚销量的提升与价格的提振，促进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健康发展，加速国产聚苯硫醚的进口替代进程。

### （3）高性能聚酰胺

高性能聚酰胺（PPA）一般称为高温尼龙，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不同于传统聚酰胺材料，半芳香族聚酰胺分子链中既含芳基也含有亚甲基，使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尺寸稳定性佳、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损系数低等特性。

在下游应用市场领域，高温尼龙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在电子电器领域，高温尼龙因能够承受SMT回流焊工艺的高峰值温度，可应用于印制电路板（PCB）表面贴装技术（SMT）等环节；在汽车领域，高温尼龙由于具有耐高温、耐磨、耐疲劳、高强度、高抗冲等优异性能，可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电机原件等周边塑料件。未来，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高可靠、高功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对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需求随之增大；新能源汽车为追求更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电控系统、冷却系统等都可运用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耐热性更好及高精密的高性能聚酰胺材料。

##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新兴行业领域材料国产化需求

目前,我国正在经历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的转型过程,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提出大力发展包括新材料在内的九大领域产业,特种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种,受国家鼓励和政策支持。

特种高分子材料因其在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等性能方面的优越性,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信息通讯、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众多新兴行业领域。

由于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像美国杜邦、比利时索尔维、日本住友、德国巴斯夫、英国威格斯等凭借先发优势在国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对特种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部分国内企业在特种高分子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国外公司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研发出的部分特种高分子材料在性能和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优势逐渐凸显出来。对此,为满足国内新兴行业领域对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的需求,实现国产破局和加速国产替代进程,扩大特种高分子材料配套生产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 (2) 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助力公司高端产品布局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加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市场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外延式发展,公司已初步实现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苯硫醚(PPS)、聚四氟乙烯(PTFE)、聚砜(PSF)、聚芳醚酮(PAEK)等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化布局,并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2021年度,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同比增长62.56%,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成为公司经营利润的重要来源。

为更好把握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机遇,在不断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逐步完善并不断丰富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平台化布局。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极大程度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产品高端

布局，提升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能力。

### （3）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工业 4.0 时代下，智能制造是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也是高分子材料生产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重庆等地设有制造基地，覆盖包括华南、华东、西南在内的全国各地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朝着特种高分子材料方向转型，高端制造需求增加及高端新材料国产替代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制造基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建设自动化工厂，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软件的投入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同时，公司还将建设高规格的生产车间、仓库、环保等配套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扩大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周边客户配套服务能力；还是实现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拼图，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特种高分子材料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特种高分子材料是指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处于塑料工业的金字塔尖。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疲劳、抗蠕变和耐化学品等特殊性能，且大多自阻燃，起初主要用来满足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的一些特殊需求。目前，特种高分子材料应用已快速扩展到电子电气、汽车、家电、厨卫、交通运输、医疗器械和机械制造、精密器械等众多领域，在高新技术产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和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深度研究报告》预测，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材料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的稳步推进，中国新材料产业获得了发展动力，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预计在 2025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

将达到约 10 万亿规模。

未来，随着特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扩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来发展机遇。特种高分子材料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开拓和积累，现已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积累了诸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众多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及配方，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200 余项，形成了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聚合、改性、加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布局。在荣誉方面，公司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先后获得“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示范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等诸多奖项。在研发实验室及检测方面，公司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综上，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的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 （3）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在产品的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管理、质量把控等多方面均已形成成熟有效的管理办法。在生产规划上，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产品特点进行规划和生产，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需求；在原材料采购管理上，公司对原材料的成本进行严格的管理，按订单需求、生产的规划、市场的价格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针对性采购，达到降低原材料成本，满足生产需求的目的；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产品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家标准 GB、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ASTM、德国标准 DINENISO、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 等多项业内权威认证体系。同时，公司国家 CNAS 检测实验室能有效的为全产业链的产品提供检测基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强大的产品检测实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完善的产品认证体系是公司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为本项目

的建设提供了必要保障。

#### (4)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商，凭借多样化的产品方案、先进的技术、高效的管理体系、稳定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系统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受到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电子电气、通讯、家电、汽车、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水处理等众多领域。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更为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市场支撑。

### 5、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成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7,310.7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5,686.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637.7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占项目总资<br>金比例 | 拟使用募集资<br>金额(万元) |
|----|----------|--------------|--------------|------------------|
| 一  | 建设投资     | 71,434.37    | 92.40%       | 69,489.22        |
| 1  | 建筑工程费    | 15,686.00    | 20.29%       | 15,686.00        |
| 2  |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51,637.72    | 66.79%       | 51,637.72        |
| 3  | 安装工程费    | 2,165.50     | 2.80%        | 2,165.50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945.15     | 2.52%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占项目总资<br>金比例 | 拟使用募集资<br>金额(万元) |
|-------|---------|--------------|--------------|------------------|
| 二     | 预备费     | 2,143.03     | 2.77%        |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3,733.39     | 4.83%        | -                |
| 项目总投资 |         | 77,310.79    | 100.00%      | 69,489.22        |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

##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不产生收入，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35%，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55%，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07,600.00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于第 6 年完全达产，达产当年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务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营业收入  | 207,600.00 |
| 2  | 总成本费用 | 183,540.80 |
| 3  | 税金及附加 | 934.90     |
| 4  | 利润总额  | 23,124.31  |
| 5  | 净利润   | 19,655.66  |
| 6  | 净利率   | 9.47%      |

本项目详细测算过程如下：

### (1) 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高分子材料，包括 LCP 材料、PPS 材料及 PPA 材料，主要面向下游客户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相关产品市场行情、历史价格数据等情况综合确定，第六年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07,600.00 万元。

###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期间费用等，预计第六年完全达产当年总成本费用为 183,540.80 万元。

#### ①直接材料

本项目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原辅材料采购单价和材料采购量进行测算。原材料采购价格依据项目测算时点公司近期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市场行情等综合确定。

## ②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费、燃气费等。根据预计消耗量，结合当前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价格综合确定。

## ③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包括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本项目平均工资结合公司现有工资水平确定。

## ④制造费用及其他

制造费用及其他区分为折旧及摊费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分别进行估算。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5%。新增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和直接人工三项合计的 0.8%估算；运输费用按每吨产品 500.00 元计算。

## ⑤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本项目的期间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率水平、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 （3）税金测算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印花税以 0.03%计算；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智成已取得编号为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5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22,767.60 m<sup>2</sup>，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要。

## 9、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该项目已取得经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5-04-01-349276）及《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5-26-03-078165）。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32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86号）。

## （二）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沃特股份母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7,676.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094.4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公司形象展示等的全面升级，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研发资源，加速公司研发储备的产业化转化，增强公司研发及产品竞争力，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业务发展赋能。

### 2、项目建设背景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了加强创新建设，助力辖区内企业创新发展，对辖区无自有物业的上市企业，探索实施总部“联合上楼”模式，鼓励上市企业联合竞投总部用地、联建总部大厦，按竞买主体的约定比例分配物业。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就该宗土地签署了深地合字（2018）802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将宗地代码440305001002GB00187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包括公司在内的联合体。2019年8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汇通”）、代建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共同签署《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代建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公司授权深汇通直接与万科公司对接代建工作，统筹推进建设工作。目前，总部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

在“双碳”背景下，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生物基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猛，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通过生物化工生产的产品有望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拟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打造碳中和新材料产业链，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手段，优化和补全新材料产业链”、及“通过合成生物学与化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并生产高附加值的交叉领域新产

品”等方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工作。最大程度实现科技资源高效使用，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丰富和完善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平台的布局。

基于总部基地建设的现实背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动态，并结合公司目前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等现实需求，公司对原“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丰富，升级为本次“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3、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深耕战略新兴产业，构建协同发展空间

公司所属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深圳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南山区政府更是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打造“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的创新层级链和“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开放创新”的创新形态链。针对辖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集聚且产业空间有限的现状，南山区政府在 2018 年率先在留仙洞区域尝试并探索优质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总部“联合上楼”模式，以推动产业空间的集约化和产业发展的协同化发展。公司作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积极参与联合竞投总部用地、联合建设总部大厦，最终与其他 15 家高科技公司一起成为南山区留仙洞区域企业联合大厦的联建企业。

目前公司在深圳没有自有物业，长期以来一直以租赁物业方式进行办公。同时，伴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人员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将计划在研发、市场、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引进人才，现有租用物业将无法满足总部运营需要。总部基地大楼的建设将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场地使用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公司形象展示等的全面升级，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研发资源，加速公司研发储备的产业化转化，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平台建设

在化学工业领域，合成生物学有望助力解决化工原料及能源问题，并在部分化学品的生产上已体现出成本优势。随着合成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领域也

在持续扩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CB 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达 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与 2019 年相比，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增长 28.8%，达到 189 亿美元。

| 2017-2024E 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         |         |         |          |                |
|---------------------------------|---------|---------|---------|----------|----------------|
| 行业/方向                           | 2017    | 2018    | 2019    | 2024E    | CAGR%2019-2024 |
| 医疗健康                            | 1,704.7 | 1,897.4 | 2,109.3 | 5,022.4  | 18.9           |
| 科研                              | 1,250.8 | 1,514.6 | 1,481.9 | 3,961.1  | 21.7           |
| 工业化学品                           | 850.4   | 965.4   | 1,110.2 | 3,747.2  | 27.5           |
| 食品和饮料                           | 90.8    | 127.5   | 213.1   | 2,575.2  | 64.6           |
| 农业                              | 100.2   | 149.1   | 187.0   | 2,232.7  | 64.2           |
| 消费品                             | 160.7   | 173.1   | 218.3   | 1,346.1  | 43.9           |
| 总计                              | 4,157.6 | 4,827.1 | 5,319.8 | 18,884.7 | 28.8           |

数据来源：CB Insights

从上述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合成生物产业中许多细分市场份额正在以高 CAGR 的水平增长，上升空间明显。因此，根据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在今后的研发规划中，公司应增加对合成生物学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探索合成生物技术，提升公司合成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并紧密结合现有产品应用，积极拓展产品边界，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平台。

（3）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深化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才能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巩固和加强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但随着近年来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对创新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人才、设备及实验室等需求与日俱增；公司现有研发和办公场地较为饱和，难以满足前瞻性课题研究，亟需建设与不断扩大的研发团队规模和快速增长的研发人员数量相匹配的研发办公场所和配套基础设施。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加专业化、人性化的研发办公环境，并购置先进设备及仪器，打造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端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从而实现人力资源与研发资源的优化升级，为公司长期发展

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利用区位优势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公司总部所在珠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信息及制造业产业链。同时深圳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之一，其本身在电子通讯、医疗器械、电气设计、硬件制造等领域具备成熟的产业基础及广阔的创新空间。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作为政府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未来区域内将汇集众多优质企业，预计将产生较好的产业集群效应。公司作为南山区留仙洞区域企业联合大厦的联建企业之一，将与域内的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互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空间，实现更优质的客户服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 （2）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及长期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竞争机制。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储备了一支由国内著名专家、教授组成的集研发、技术、管理于一体的多结构专业研发团队，能够有效覆盖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工业设计、材料科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等相关领域，具有跨学科、跨行业技术攻关能力，并曾多次为业内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材料解决方案。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的人才储备，以及在不断探索过程中形成的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与激励制度，为本次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团队支撑。

同时，为更好地保障本次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借助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前瞻性研发优势，做好技术交流、合作开发和人员交流，探索并构建更加高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落地。

##### （3）公司具备合成生物基材料方面的产业基础

目前，公司合成生物基特种聚酰胺高分子材料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和批量化使用。同时，围绕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碳中和、低碳排放等趋势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开发各类合成生物基特种聚酰胺材料，目前各项进展顺利，

并已积累了丰富的合成生物基高分子材料产品库。因此，公司有能力和需求开展合成生物基材料的产业链延伸工作，一方面解决合成生物单体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另一方面解决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的材料产品需求。

## 5、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大楼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主导统一建设的“联合上楼”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度有序推进，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左右完工；为更好推进合成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先在已租赁的场地进行合成生物材料项目相关的研究，待总部基地大楼交楼并装修完毕后搬迁；信息化系统升级工作预计在 T+2 年内完成。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装修及搬迁工程、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实验、研究等。主要预计进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39 | 42 | 45 | 48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装修及搬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信息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生物合成途径构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实验、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7,67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28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942.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占项目总资金<br>比例 | 本次拟使用募集<br>资金(万元) |
|----|---------|--------------|--------------|-------------------|
| 一  | 土地购置款   | 3,701.16     | 13.37%       | -                 |
| 二  | 建设投资    | 21,800.07    | 78.77%       | 16,558.40         |
| 1  | 建筑工程费   | 13,280.00    | 47.98%       | 8,500.00          |

|              |              |                  |                |                  |
|--------------|--------------|------------------|----------------|------------------|
| 2            |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7,942.40         | 28.70%         | 7,942.40         |
| 3            | 安装工程费        | 116.00           | 0.42%          | 116.00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461.67           | 1.67%          | -                |
| 三            | <b>研发实施费</b> | <b>1,536.00</b>  | <b>5.55%</b>   | <b>1,536.00</b>  |
| 1            | 研发人员工资       | 636.00           | 2.30%          | 636.00           |
| 2            | 技术合作费        | 900.00           | 3.25%          | 900.00           |
| 四            | <b>项目预备费</b> | <b>638.77</b>    | <b>2.31%</b>   | <b>-</b>         |
| <b>项目总投资</b> |              | <b>27,676.00</b> | <b>100.00%</b> | <b>18,094.40</b> |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94.40 万元，其中 1,536.00 万元为费用性支出。

##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程度改善现有办公环境，并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保持领先优势。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7053 号的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面积为 11,188.30 m<sup>2</sup>，公司按 8.07%的比例享有相关权益。

## 9、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该项目已取得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S-2022-C26-504168。由于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新增产能、污染等情形，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近年来，公司坚持自身发展战略，不断丰富及延伸公司产品链，应对行业变化积极推进创新产品应用，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15.83 万元、115,281.57 万元和 153,963.48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38%、28.07%和 33.55%。**2022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017.35 万元，同比下降 3.21%，但较 2020 年度增长 29.26%。**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了较高的利息费用支出。**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05.81 万元、1,702.80 万元和 3,029.5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23.86%和 213.29%，占比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公司可通过本次股权融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 3、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融资规模测算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017.35 万元，同比下降 3.21%，但较 2020 年度增长 29.26%。2019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0%；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69%。**

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12%**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

以 2022 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对未来三年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2023 年度<br>/2023 年末 | 2024 年度<br>/2024 年末 | 2025 年度<br>/2025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166,899.44          | 186,927.37          | 209,358.6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70% | 46,231.14           | 51,778.88           | 57,992.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0.92%  | 1,535.47            | 1,719.73            | 1,926.10            |
| 预付账款                     | 2.23%  | 3,721.86            | 4,168.48            | 4,668.70            |
| 存货                       | 44.28% | 73,903.07           | 82,771.44           | 92,704.01           |
|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 75.13% | 125,391.55          | 140,438.53          | 157,291.1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95% | 19,944.48           | 22,337.82           | 25,018.36           |
| 合同负债                     | 0.81%  | 1,351.89            | 1,514.11            | 1,695.81            |
|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 12.76% | 21,296.37           | 23,851.93           | 26,714.1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 62.37% | 104,095.18          | 116,586.60          | 130,576.99          |
|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A              |        | 92,937.58           | 104,095.18          | 116,586.60          |
| 新增流动资金 B=Z-A             |        | 11,157.60           | 12,491.42           | 13,990.39           |
| 2023 年-2025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        |                     |                     | 37,639.41           |

注：以上数据仅作为财务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如上测算：公司 2025 年末营运资金规模将达到 130,576.99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7,639.41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合成生物材料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鼓励发展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是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特种

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打造总部管理和研发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运营水平，更好地为业务发展赋能；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替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替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置换。

#### **五、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与存储情况**

#####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沃特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向重庆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761469183006              | 229,532,242.62 | -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br>000573103 | 77,532,242.62  | -     | 已销户 |

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0.72 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0.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br>2444777 | 349,999,752.63<br>(注) | 0.00  | 活期存款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br>2518402 | 243,400,000.00        | 0.00  | 活期存款 |

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2444777 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暂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仅节余 372.10 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

443066443013002444777；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于2022年11月3日注销。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22,953.22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753.22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3.78% |           |                    |           |                |           | 其中：2017 年 8,199.05, 2018 年 3,269.55, 2019 年 1,710.39, 2020 年 9,536.13, 2021 年 1,146.61。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 22,953.22 | 15,200.00      | 16,046.81 | 22,953.22                                                                               | 15,200.00 | 16,046.81 | 846.81（注 2）         | 2022 年 7 月 10 日（注 3）      |
| 2                    |           | 总部基地项目             | -         | 5,713.22       | 5,774.94  | -                                                                                       | 5,713.22  | 5,774.94  | 61.72（注 4）          | 2025 年 5 月 10 日           |
| 3                    |           | 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         | 2,040.00       | 2,040.00  | -                                                                                       | 2,040.00  | 2,040.00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2,953.22 | 22,953.22      | 23,861.75 | 22,953.22                                                                               | 22,953.22 | 23,861.75 | 908.53              |                           |

注 1：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注 2：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等的影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7 月 10 日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注 4：总部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益投入该项目所致。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增速放缓，市场情况产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3,736.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仍用于原“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区域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形象展示等职能，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13.22 万元变更用于“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与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的控股股东邱剑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镔持有的浙江科赛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科赛 51% 的股权。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4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在募投资金到账之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 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5）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0.72 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0.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34,761.72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214.0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214.0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                                                  |                                                  |           |           |           | 其中：2020 年 16,291.33，2021 年 15,556.52，2022 年 3,366.24。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 24,340.00 | 24,340.00 | 24,792.37 | 24,340.00                                             | 24,340.00 | 24,792.37 | 452.37（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0,421.72 | 10,421.72 | 10,421.72 | 10,421.72                                             | 10,421.72 | 10,421.72 | -                   |                           |
| 合计               |                                                  |                                                  | 34,761.72 | 34,761.72 | 35,214.09 | 34,761.72                                             | 34,761.72 | 35,214.09 | 452.37              |                           |

注：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2)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重庆智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2,258.80 万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在募投资金到账之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 7,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 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仅节余 372.10 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1      |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25,961.46 万元 | 3,583.02 | -121.46  | -414.65  | 3,046.91  | 不适用（注 1） |
| 2      | 总部基地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不适用            | 注 3                         | 1,786.39 | 2,288.33 | 1,802.44 | 5,877.16  | 是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未达产。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是公司基于 IPO 时的市场情况制定的募投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变化，汽车等行业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较预期放缓，项目新建产能尚未完全达产。

注 2：总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行效率、整合优化研发资源从而满足未来增长的场地需求。

注 3：根据公司与邱剑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邱剑鄂承诺浙江科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且浙江科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浙江科赛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三年合计为 5,412.59 万元，高出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1,405.59 万元。因此，浙江科赛已实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1      |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6,133.59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77.32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未达产。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3T00198号**）的鉴证结论为：沃特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沃特新材料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收入占比将不断扩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结构权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573,529 股，实际控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两人系夫妻关系。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08,86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本次发行上限 67,972,058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4,545,587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得到提升。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电、汽车、电子电气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应用行业。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等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业绩波动甚至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281.57 万元、153,963.48 万元和 149,017.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4.30 万元、6,321.53 万元和 1,458.8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92%。

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状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人力和采购成本的上升，规模增长也带来了市场开拓、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增长的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

在持续下滑甚至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因相关事项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快速上涨并且持续保持价格高位，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而又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传导，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目前 LCP 产品的原材料联苯二酚（BP）的供应渠道较集中，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2022 年度，因原材料联苯二酚（BP）出现供应紧缺，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甚至出现短缺，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经营业绩都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内涵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不断拓展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品类、延伸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分子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专业人才、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及管理效率，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四）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风险**

当前世界局势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对生产型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在产业链、供应链的不稳定带来供应端和物流端巨大变化的影响下，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整体效率受到直接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不能及时采购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特种工程塑料树脂合成、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

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存货增长及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20.52 万元、49,799.36 万元和 **65,990.67 万元**，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预测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或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35,069.94 万元、62,234.93 万元和 **101,287.73 万元**，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建设导致。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但公司有可能因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偏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产出不达预期。如公司长期资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导致公司长期资产发生减值。

####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浙江科赛 51%股权的产业并购；**2022 年，公司完成**

了对沃特华本 51%股权的产业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品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产业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3,624.09 万元，报告期内该等商誉未发生减值。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导致浙江科赛、沃特华本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浙江科赛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政策条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 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改性材料产能、5,000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改性材料产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LCP 材料年产能 8,000 吨，实际有效年产能 5,000 吨（剔除 2014 年收购的韩国三星 LCP 项目旧产能），PPA 材料年产能 5,000 吨，PPS 产量尚处于百吨级水平。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中 LCP 产品扩产倍数为 4 倍，PPA 产品扩产倍数为 1 倍，PPS 产品扩产倍数为 100 倍左右，本次建设项目扩产倍数较大，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公司对于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成后若不能通过客户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未能尽快扩大市场销售,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实现自主可控、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缜密分析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该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原材料供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产及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增大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用房通过租赁取得。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装修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租赁备案不完备,上述情形可

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股权质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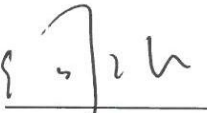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桥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39,504,020 股，虽然仅占吴宪、何征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36.29%，占沃特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4%，累计质押比例较低。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无法如期偿还质押款而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进而引起控股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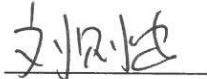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宪： 何征： 于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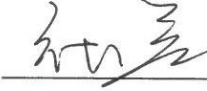
刘则安： 王文广：\_\_\_\_\_ 盛宝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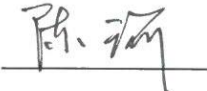
徐开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尊昌：\_\_\_\_\_ 黄富诗：\_\_\_\_\_ 邱科：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亮： 邓健岩： 徐劲：

陈瑜：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宪：\_\_\_\_\_ 何 征：\_\_\_\_\_ 于 虹：\_\_\_\_\_

刘则安：\_\_\_\_\_ 王文广：\_\_\_\_\_ 盛宝军：\_\_\_\_\_

徐开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尊昌：\_\_\_\_\_ 黄富诗：\_\_\_\_\_ 邱 科：\_\_\_\_\_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亮：\_\_\_\_\_ 邓健岩：\_\_\_\_\_ 徐 劲：\_\_\_\_\_

陈 瑜：\_\_\_\_\_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宪：\_\_\_\_\_ 何 征：\_\_\_\_\_ 于 虹：\_\_\_\_\_

刘则安：\_\_\_\_\_ 王文广：\_\_\_\_\_ 盛宝军：\_\_\_\_\_

徐开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尊昌：\_\_\_\_\_ 黄富诗：\_\_\_\_\_ 邱 科：\_\_\_\_\_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亮：\_\_\_\_\_ 邓健岩：\_\_\_\_\_ 徐 劲：\_\_\_\_\_

陈 瑜：\_\_\_\_\_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宪：\_\_\_\_\_ 何 征：\_\_\_\_\_ 于 虹：\_\_\_\_\_

刘则安：\_\_\_\_\_ 王文广：\_\_\_\_\_ 盛宝军：\_\_\_\_\_

徐开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尊昌：\_\_\_\_\_ 黄富诗：\_\_\_\_\_ 邱 科：\_\_\_\_\_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亮：\_\_\_\_\_ 邓健岩：\_\_\_\_\_ 徐 劲：\_\_\_\_\_

陈 瑜：\_\_\_\_\_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宪：\_\_\_\_\_ 何 征：\_\_\_\_\_ 于 虹：\_\_\_\_\_

刘则安：\_\_\_\_\_ 王文广：\_\_\_\_\_ 盛宝军：\_\_\_\_\_

徐开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尊昌：\_\_\_\_\_ 黄富诗：\_\_\_\_\_ 邱 科：\_\_\_\_\_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亮：\_\_\_\_\_ 邓健岩：\_\_\_\_\_ 徐 劲：\_\_\_\_\_

陈 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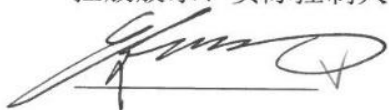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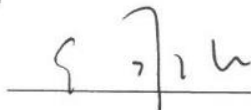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 宪



何 征

2023年 4 月 11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岗

吴 岗

保荐代表人：

姚政

姚 政

贺玉龙

贺玉龙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顾明珠

经办律师：

牟奎霖

经办律师：

王浩

2023年4月1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翠

  
单小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11日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一）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延伸产业链布局，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构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实现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砜、聚芳醚酮（PAEK）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合成、改性、成品等全产业化路线，统筹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开拓销售渠道，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